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影響的  
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補充資料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 CB(2)572/12-13(05)號文件。因應當時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拖網漁船船東在領取特惠津貼後須簽署的文件。該確認收悉文件夾附於附件 A。

2. 為事項背景作出闡明，我們曾在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簡介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進度，及處理特惠津貼申請人關注的若干事宜。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當局確認申請人不會因領取特惠津貼而影響他們就跨部門工作小組所做的決定提出上訴或司法行動的權利。至於申請人在領取特惠津貼時所簽署的確認收悉文件的最後一段的作用，是保留當局在有需要時可追索有關特惠津貼的權利，例如當局在日後發現多付有關特惠津貼予申請人，或發現有關申請實為虛假(如津貼是基於申請人提供虛假資料所作出)等情況。當局無意藉申請人領取特惠津貼或簽署確認收悉文件限制申請人提出上訴或法律行動的權利。

3. 政府亦藉此機會向委員會匯報處理有關上訴的最新發展。

4. 有見及上訴申請數目，我們有必要將該上訴委員會擴大至六名主席及二十名委員。透過增加主席及委員數目，從而加多及加密聆訊次數，令處理上訴個案的工作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完成。

5. 就聆訊及裁定個別上訴，有關聆訊仍維持由一名主席主持及四名委員組成。透過引入輪值制度分擔工作量，主席及委

員會獲編排負責處理相關的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的新聞公報。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檔號：( ) in AF GR FIS 04/15/12

「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申請

船隻編號：

個案編號：

---

茲證明本人已收取港幣 \$ \_\_\_\_\_ 的特惠津貼  
〔支票號碼： \_\_\_\_\_ 〕。此筆款項乃根據跨部門工作小組 \* 於二零  
一二年 \_\_月 \_\_日來函所載，對上述船隻船東所發出的一次性特惠津貼。

本人願意十足彌償政府因我收受該筆特惠津貼所引起的所有損失及申索、法律程序、費用、支出及索償等。

收款人簽署                    : \_\_\_\_\_  
收款人姓名                    : \_\_\_\_\_  
收款人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及其僱用的本地漁工提供的一次過援助」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委員名單

委員名單

非官方主席： 呂張寶兒女士

費中明先生

許美嫦女士

馬清楠先生

麥業成先生

杜偉強先生

非官方委員： 區倩嫻女士

陳曼詩女士

陳偉仲先生

陳榮堯先生

周厚澄先生

朱嘉濠教授

許明明女士

江子榮先生

龔靜儀女士

賴奇略教授

李家松先生

梁媛雯女士

盧暉基先生

魏明德先生

單錦城博士

陶嘉穎女士

田耕熹博士

黃詩詠女士

黃淑芸女士

容海恩女士

## **秘書**

委員會由一名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出任秘書。

## **法律顧問**

有關當局會委任法律顧問，為委員會提供法律支援。